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 中牟县殡仪馆殡葬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睿管理

ZHONGRUI MANAGEMENT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4-02-2

交易中心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4-0223-012

采 购 人：中牟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招标公告</b>	<b>2</b>
<b>第二章</b>	<b>供应商须知</b>	<b>6</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    明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中标和合同	20
	七、质疑和投诉	22
<b>第三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b>24</b>
	目    录	2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6
	二、投标函	28
	三、资格申明	29
	四、投标报价表格	30
	五、已完成的项目清单	35
	六、售后服务计划书	36
	七、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37
	八、资格证明材料	3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十、投标承诺函	41
<b>第四章</b>	<b>合同格式</b>	<b>46</b>
<b>第五章</b>	<b>采购清单及要求</b>	<b>58</b>
<b>第六章</b>	<b>资格审查</b>	<b>68</b>
<b>第七章</b>	<b>评标方法和标准</b>	<b>69</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牟县殡仪馆殡葬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牟县殡仪馆殡葬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4-02-2, 交易中心进场编号: 牟公资采 2024-0223-012
- 2、项目名称: 中牟县殡仪馆殡葬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9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火化设备	2400000.00	2400000.00
2	第二标段	殡仪车	1200000.00	1200000.00
3	第三标段	火化设备及消毒设备	1370000.00	13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招标范围: 中牟县殡仪馆殡葬设备采购及安装;
- (2)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 火化设备;

第二标段: 殡仪车;

第三标段: 火化设备及消毒设备;

注: 以上标段供应商只能投标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限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及以下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04日至2024年03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

3. 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录进行招标文件（含.ZMTF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中牟县殡仪馆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70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38536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38536960

发布人：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中牟县殡仪馆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706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38536960
3	项目名称	中牟县殡仪馆殡葬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招标范围	中牟县殡仪馆殡葬设备采购及安装
8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9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	答疑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最高限价	<b>本项目最高限价为：</b> 第一标段：2400000.00 元； 第二标段：1200000.00 元； 第三标段：1370000.00 元； <b>注：各标段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超出各标段最高限价为无效标；</b>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一份，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 ）电子交易平台。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a>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23	开标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资格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方式	电子评标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符合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9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31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或收取比例：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现金或转账。</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注：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3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及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询价报价为准。</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p>

		<p>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p>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p> <p>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p>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电子招投标的有关说明	<p>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2、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p>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货物到场后付合同价款的20%；货物安装调试及业主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45%。剩余合同价款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37	招标文件解释权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8	其它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一、说 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8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项目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如有“进口产品”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1 特别说明：(1)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功能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评标时将其做无效投标处理；(2)根据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对以往进口产品的款项支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反馈意见，现针对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如下：如果采购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允许以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则供应商自己还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且不得以委托第三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代理，否则货款无法转出和支付。

1.2.12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1.2.13 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4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2.15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1.2.16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1.2.17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1.2.19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 1.3 投标费用

1.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1.3.2 现场考察：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

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 a.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 b.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c.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四章 | 合同格式    |
| 第五章 | 采购清单及要求 |
| 第六章 | 资格审查    |
| 第七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1.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语言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资格申明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已完成的项目清单
- (6) 售后服务计划书
- (7)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承诺函

3.3.3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次序一一对应。

3.3.4 供应商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 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从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第三方测产费、制造费、产品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请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4.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4.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而予以拒绝。

### 3.5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3.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在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4)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 3.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交货及安装期、质保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10.4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公开唱标内容一致，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公开唱标的内容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公开唱标的内容为准。

3.10.5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函规定进行赔偿或处罚。

## 五、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开标纪律、电子解密；

(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交货及安装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 开标结束。

### 5.3 资格审查

5.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

### 5.4 评标

5.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4.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g.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8 项目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5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中标和合同

##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发布中标公告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5 履约担保

6.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函规定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履约担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 6.6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 6.7 签订合同

6.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8 纪律和监督

6.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6.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9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投标的有关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38536960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后附件，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交易中心进场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资格申明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已完成的项目清单
- 六、售后服务计划书
- 七、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注：请各供应商自觉编辑目录、页码，各种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清晰，方便专家翻阅评标**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 \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资格申明

#### 3.1 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 3.2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标段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范围	
交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3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 标段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条款如**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4.4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 标段\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3	设备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2、要求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准，如签约时以此为由拒绝签署合同，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六、售后服务计划书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_\_\_\_\_ 及\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及以下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 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息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本项不作为废标依据，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名称），向采购人\_\_\_\_\_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供应商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的品目清单中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20%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中牟县殡仪馆殡葬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 中牟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中牟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 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的货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和澄清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型号	质量等级 (优、中、 差)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总中标价格:					

### 二、合同价款

(一) 本次采购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在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阶段所产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固定总价, 一次性安装到位, 且安装过程中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采购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货物到场后付合同价款的 20%; 货物安装调试

及业主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5%。剩余合同价款 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三) 结算方式，在具备下列文件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原件并经甲方确认；
- (2) 经甲方、乙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货物临时保管、装卸场地。
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委派现场代表监督、检查货物送达后的搬运、装配和调试，解决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参与货物的验收和签证工作。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甲方应当在乙方到货后及时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乙方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
5.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瑕疵导致使用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行使其他权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及交货时间等。
2. 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欠缺或损坏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3. 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货物购买相关保险，货物运输、装卸过程的包装和保险及涉及的全部安全防护措施费，由乙方负责在此期间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5. 货到现场后甲方接收前，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除因甲方原因外，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货物毁损、丢失等责任及其相关修理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根据现场提供的堆放场地条件，乙方须将货物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7. 乙方应提供货物厂家服务热线，用于后期直接向甲方或业主提供维修和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商品经更换后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顺延。如甲方需扣留质保金，则双方在专项规定条款中明确。

8.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9.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产品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产品，否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六、包装、运输**

（一）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另外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惯用图示。

（三）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标准气体制造完成并取得标准物质证书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四）随产品提供的标准物质证书应完整无缺。

(五) 运输物流成本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七、质量保证和管理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产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环保的、安全的、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的、质量优良的产品，合同产品设备的质量和性能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二) 乙方所提供产品设备的质量、各项性能参数和安装调试工作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合同产品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设备通过安装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应以较长者为准。

(四) 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所提供产品设备发生故障或者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或使用方要求免费进行修理、更换至合格。

(五) 乙方应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提供伴随/售后服务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二)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四)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六）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环保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
- 6、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十、验收

（一）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三）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乙方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乙方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签署《验收

报告》。

(四)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乙方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五)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六)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七)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八)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同约定的货物产品的情况下, 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违约金无法覆盖的, 超出部分由甲方全额赔偿。

(四)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五)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六)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四)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二) 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_\_\_\_\_

乙方（购货方）：中牟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采购办备案\_\_\_\_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b>第一标段 火化设备</b>		
1	火化设备 2 套	<p><b>(一) 火化炉的技术参数</b></p> <p>1、外形尺寸(±5%)：3440 mm×2230 mm×3190 mm</p> <p>2、预备门孔外形尺寸(±5%)：1800 mm×900 mm</p> <p>3、燃料：0~10#轻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p> <p>4、主燃烧室：</p> <p>(1) 工作温度：650℃~900℃</p> <p>(2) 炉膛压力：-5~10pa</p> <p>(3) 容积：≥1.3m<sup>3</sup></p> <p>5、二次燃烧室：</p> <p>(1) 工作温度：850℃~1000℃</p> <p>(2) 容积：≥0.9 m<sup>3</sup></p> <p>6、鼓风机：</p> <p>(1) 风量：950~1050Nm<sup>3</sup>/h</p> <p>(2) 风压：12000~13000pa</p> <p>(3) 功率：≥7.5kw</p> <p>7、引风机：</p> <p>(1) 风量：5730~10580Nm<sup>3</sup>/h</p> <p>(2) 风压：1700~2580pa</p> <p>(3) 功率：≥7.5kw(含尾气净化器设备为15KW)</p> <p>8、能耗：轻柴油平均约8~15公升左右/具(连续火化)</p> <p>9、焚化时间：约35~45分钟左右/具(连续火化)</p> <p>10、总功率：≥18kw(含尾气净化处理设备35KW)</p> <p>11、总重量：≤18T</p> <p>12、尸车尺寸(±5%)：</p> <p>A. 全自动移动式双炕输送车 3250 mm×500×560 mm</p> <p>B. 半自动移动式双炕床输送车 3250 mm×500 mm×560 mm</p> <p>C. 内置行走式单炕床输送车 3850 mm×950 mm×670 mm</p> <p>D. 内置固定式单炕输送车 3850 mm×950 mm×670 mm</p>

E. 外置固定式单炕输送车 2600 mm×850 mm×770 mm

F. 悬臂伸缩式单炕床输送车 3850 mm×950 mm×670 mm

G. 液压升降行走式输送车 3250 mm×370 mm×450 mm

13、设备占地面积：炉体： $\geq 9 \text{ m}^2$ ，尸车： $\geq 5 \text{ m}^2$

14、炉表温度：炉表温度不大于  $45^\circ\text{C}$ ，观察孔、手柄局部不大于  $50^\circ\text{C}$

15、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符合一级殡仪馆使用

### (二) 尾气环保处理设备的技术参数

1、风冷式高效降温塔：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3 \text{ mm}$ ，快速降温、脱硫。尾气温度必须在 2 秒内降至 240 度以下，保证符合消除二噁英的工艺要求，要有观察口，检修口，塔表温度不能超过室温 5 度。保证 6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要做到不渗、不漏。

2、火星分离器：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3 \text{ mm}$ ，快速分离尾气中的燃烧物，降低粉尘和颗粒物。有效防止布袋除尘器的起火和损坏。

3、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由箱体、支架、检修架、滤袋架、滤袋、导流板、静音舱壁振打器、收尘室、电磁脉冲装置、清灰程序控制、尾气进出口开合蝶阀、外包等组成。箱体和支架等材料：主体材料：箱体使用防腐、耐高温，厚 $\geq 3 \text{ mm}$ ，304 不锈钢材料，除尘器的花板使用防腐、耐高温 304 不锈钢材料，厚 $\geq 3 \text{ mm}$ 。花板要求平整、光洁，不应有挠曲、凹凸不平等缺陷，花板孔中心位置偏差小于  $1.5 \text{ mm}$ 。根据烟气量确定布袋除尘器的处理量，除尘面积 $\geq 90 \text{ m}^2$ ，采用复合型滤料，自动清灰，除尘效率达 99%。

4、二噁英吸附：活性炭吸附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实厚 $\geq 3 \text{ mm}$ ，耐腐蚀、耐高温。配备尾气进出口开合蝶阀，设计上方便员工保养及更换活性炭。

5、旋风除尘器：由箱体、机芯、沉降室、保温隔热层、灰斗、卸灰阀等组成。

除尘器机体材料使用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3 \text{ mm}$ ，耐腐蚀，机芯采用陶瓷材料，四筒或五筒组合式。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

6、气动或电动蝶阀：气动或电动控制，无泄漏，开启闭合迅速，起到保护布袋的作用。

7、螺杆式压缩机：采用知名品牌螺杆压缩机，无振动，噪音小，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空压机功率  $18.5 \text{ kW}$ ，排放量： $3 \text{ m}^3 / \text{min}$ ，风压： $0.8 \text{ Mpa}$ ，自动控制，带消音装置。

8、自动化控制：具有火化炉一体化操作功能。A、硬件选用：触摸显示屏采

		<p>用 10.4 寸真彩, PLC 电脑控制器和其他功能模块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继电器和限位开关等电器元件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B、控制功能: 操作应具有自动、手动两种控制方式, 并可随时切换; C、具有故障自动诊断和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D、触摸显示屏具有运行参数显示;</p> <p>9、引风机: (1) 风机要采用耐高温风机, 电机功率 15kW, 风压 2351Pa, 风量 6500m<sup>3</sup> /h。空炉时能保证炉膛压力在-100Pa 至-150Pa 之间。(2) 安装底座水平, 无振动, 底座应加有优质防振垫, 风机有消音装置。(3) 风机出风口配上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风机外壳及叶轮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厚度≥3 mm。</p> <p>10、连接管道: 采用不锈钢制作, 厚度≥2 mm, 保证不漏风, 外部要求保温、隔热材料, 温升不能超过室温 5 度, 各处阀门要耐高温。</p> <p>11、尾气净化系统安装后达到的效果:</p> <p>(1) 烟气黑值度: 正常情况符合林格曼零级; 特殊情况下, 小于林格曼 1 级, 低气压或空气水含量大时周边不能形成青烟, 尾气中不能有漂浮物;</p> <p>(2) 噪声: 达到 65 分贝以下;</p> <p>(3) 污染物排放指标: 验收检测时, 其检测结果均应全部达到 GB13801-2015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 安装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后, 不得影响火化炉性能(火化时间、油耗、作业环境温度等。)尾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不能影响火化炉的正常使用。</p> <p>(5) 火化间周围空气不能有火化遗体的异味。</p> <p>(6) 二噁英的排放含量符合国家一级标准。</p>
--	--	--

**第二标段 殡仪车**

1	殡仪车 4 台	<p>1、外形尺寸(长×宽×高): ≥5198*1980*1928mm</p> <p>2、轴距: ≥3198 (mm)</p> <p>3、功率及排量: ≥192Kw/1986ml</p> <p>4、燃油种类/最高时速: 汽油/195Km</p> <p>5、排放: 国六</p> <p>6、总质量: ≤2900kg、整备质量: ≤2100kg</p> <p>7、变速箱: 手自一体</p> <p>8、载客及设施: 2-4 人+专用设施</p> <p>9、底盘配置: 星罗式 LED 大灯、LED 日间行车灯、天空之镜流光 LED 尾灯、双侧手动滑移门、侧移门粘接式车窗、后车厢隐私玻璃、电动调节外后视镜、静黑内饰、多功能方向盘、豪华多功能中</p>	2 台
---	---------	---	-----

		<p>央扶手箱、车内卤素照明、PVC 面料座椅、主驾 6 向手动调节座椅、副驾 4 向手动调节座椅、第二排舒享座椅、第三排 4/6 分滑动座椅、ESP+HBA+RMI、机械式手制动、TPMS 智能胎压监测、高清行车电脑、智能遥控钥匙、ECO/SPORT 驾驶模式、定速巡航、倒车影像、自动防眩目内饰镜、智能感应雨刷、前后独立非自动空调、Radio+影音播放+蓝牙、12.3 寸高清智能触摸大屏、Car-Link 人机智能交互系统、6 喇叭车载扬声系统。</p> <p>10、改装配置:改装部分采用不锈钢制作,中间不锈钢隔墙安装拉窗,不锈钢地板,不锈钢常温棺,不锈钢担架,加两侧玻璃下不锈钢装饰。</p>	
		<p>1、外形尺寸(长×宽×高): ≥5256 ×1878 ×1776 (mm)                  2、轴距: ≥3088 (mm)                  3、功率及排量: ≥174Kw/1998ml                  4、燃油种类/最高时速: 汽油/195Km                  5、排放: 国六                  6、载客及设施: 2-4 人+专用设施                  7、总质量: ≤2490kg、整备质量: ≤1900kg                  8、变速箱: 手自一体                  9、主要配置: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胎压显示,后倒车雷达,发动机启停技术,电子驻车,上坡辅助,铝合金轮毂,中控锁,无钥匙启动,电动方向盘助力,自动空调,前门电动门窗,原车 10 寸触摸中控液晶屏,蓝牙电话,遥控钥匙,LED 大灯,LED 日间行车灯,电动后视镜。                  10、改装部分采用: 304L 不锈钢制作,中间不锈钢隔墙安装玻璃窗,不锈钢地板,不锈钢常温棺不锈钢担架,加两侧玻璃下不锈钢装饰。</p>	2 台
<p><b>备注: 投标车辆应提供车辆外观、内饰和改装图片,必须具有工信部殡仪车公告目录,保证和协助用户上好牌照,否则投标无效。</b></p>			
<p><b>第三标段 火化设备及消毒设备</b></p>			
1	火化设备 1 套	<p>(一) 火化炉的技术参数</p> <p>1、外形尺寸(±5%): 3440 mm×2230 mm×3190 mm                  2、预备门孔外形尺寸(±5%): 1800 mm×900 mm                  3、燃料: 0~10#轻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                  4、主燃烧室:</p>	

		<p>(1) 工作温度：650℃~900℃</p> <p>(2) 炉膛压力：-5~10pa</p> <p>(3) 容积：≥1.3m<sup>3</sup></p> <p>5、二次燃烧室：</p> <p>(1) 工作温度：850℃~1000℃</p> <p>(2) 容积：≥0.9 m<sup>3</sup></p> <p>6、鼓风机：</p> <p>(1) 风量：950~1050Nm<sup>3</sup>/h</p> <p>(2) 风压：12000~13000pa</p> <p>(3) 功率：≥7.5kw</p> <p>7、引风机：</p> <p>(1) 风量：5730~10580Nm<sup>3</sup>/h</p> <p>(2) 风压：1700~2580pa</p> <p>(3) 功率：≥7.5kw(含尾气净化器设备为 15KW) 35</p> <p>8、能耗：轻柴油平均约 8~15 公升左右/具（连续火化）</p> <p>9、焚化时间：约 35~45 分钟左右/具(连续火化)</p> <p>10、总功率：≥18kw（含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35KW）</p> <p>11、总重量：≤18T</p> <p>12、尸车尺寸（±5%）：</p> <p>A. 全自动移动式双炕输送车 3250 mm×500×560 mm</p> <p>B. 半自动移动式双炕床输送车 3250 mm×500 mm×560 mm</p> <p>C. 内置行走式单炕床输送车 3850 mm×950 mm×670 mm</p> <p>D. 内置固定式单炕输送车 3850 mm×950 mm×670 mm</p> <p>E. 外置固定式单炕输送车 2600 mm×850 mm×770 mm</p> <p>F. 悬臂伸缩式单炕床输送车 3850 mm×950 mm×670 mm</p> <p>G. 液压升降行走式输送车 3250 mm×370 mm×450 mm</p> <p>13、设备占地面积：炉体：≥9 m<sup>2</sup>，尸车：≥5 m<sup>2</sup></p> <p>14、炉表温度：炉表温度不大于 45℃，观察孔、手柄局部不大于 50℃；</p> <p>15、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符合一级殡仪馆使用；</p> <p>（二）尾气环保处理设备的技术参数</p> <p>1、风冷式高效降温塔：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3 mm，快速降温、脱硫。尾气温度必须在 2 秒内降至 240 度以下，保证符合消除二噁英的工艺要求，要有观察口，检修口，塔表温度不能超过室温 5 度。保证 6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要做到不渗、不漏；</p>
--	--	--

- 2、火星分离器：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3$  mm，快速分离尾气中的燃烧物，降低粉尘和颗粒物。有效防止布袋除尘器的起火和损坏；
- 3、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由箱体、支架、检修架、滤袋架、滤袋、导流板、静音舱壁振打器、收尘室、电磁脉冲装置、清灰程序控制、尾气进出口开合蝶阀、外包等组成。箱体和支架等材料：主体材料：箱体使用防腐蚀、耐高温，厚 $\geq 3$  mm，304 不锈钢材料，除尘器的花板使用防腐蚀、耐高温 304 不锈钢材料，厚 $\geq 3$  mm。花板要求平整、光洁，不应有挠曲、凹凸不平等缺陷，花板孔中心位置偏差小于 1.5 mm。根据烟气量确定布袋除尘器的处理量，36 除尘面积 $\geq 90\text{m}^2$ ，采用复合型滤料，自动清灰，除尘效率达 99%；
- 4、二噁英吸附：活性炭吸附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实厚 $\geq 3$  mm，耐腐蚀、耐高温。配备尾气进出口开合蝶阀，设计上方便员工保养及更换活性炭；
- 5、旋风除尘器：由箱体、机芯、沉降室、保温隔热层、灰斗、卸灰阀等组成。除尘器机体材料使用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3$  mm，耐腐蚀，机芯采用陶瓷材料，四筒或五筒组合式。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
- 6、气动或电动蝶阀：气动或电动控制，无泄漏，开启闭合迅速，起到保护布袋的作用；
- 7、螺杆式压缩机：采用知名品牌螺杆压缩机，无振动，噪音小，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空压机功率 18.5kW，排放量： $3\text{m}^3/\text{min}$ ，风压：0.8Mpa，自动控制，带消音装置；
- 8、自动化控制：具有火化炉一体化操作功能；
- A、硬件选用：触摸显示屏采用 10.4 寸真彩，PLC 电脑控制器和其他功能模块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继电器和限位开关等电器元件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 B、控制功能：操作应具有自动、手动两种控制方式，并可随时切换；
- C、具有故障自动诊断和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 D、触摸显示屏具有运行参数显示；
- 9、引风机：（1）风机要采用耐高温风机，电机功率 15kW，风压 2351Pa，风量： $6500\text{m}^3/\text{h}$ 。空炉时能保证炉膛压力在 $-100\text{Pa}$  至 $-150\text{Pa}$  之间。（2）安装底座水平，无震动，底座应加有优质防振垫，风机有消音装置。（3）风机出风口配上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风机外壳及叶轮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3$  mm；
- 10、连接管道：采用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2$  mm，保证不漏风，外部要求保温、隔热材料，温升不能超过室温 5 度，各处阀门要耐高温；

		<p>11、尾气净化系统安装后达到的效果：</p> <p>(1) 烟气黑值度：正常情况符合林格曼零级；特殊情况下，小于林格曼 1 级，37 低气压或空气水含量大时周边不能形成青烟，尾气中不能有漂浮物；</p> <p>(2) 噪声：达到 65 分贝以下；</p> <p>(3) 污染物排放指标：验收检测时，其检测结果均应全部达到 GB13801-2015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 安装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后，不得影响火化炉性能（火化时间、油耗、作业环境温度等。）尾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不能影响火化炉的正常使用；</p> <p>(5) 火化间周围空气不能有火化遗体的异味；</p> <p>(6) 二噁英的排放含量符合国家一级标准；</p>
2	消毒设备 1 套	<p>1、外形尺寸 (mm) (±5%) : L*W*H=3100*2300*2200</p> <p>2、内空尺寸 (mm) (±5%) : ≥L*W*H=2820*1000*1960</p> <p>3、产品特点：</p> <p>1. 智能遗体消毒房由初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网、风机、等离子发生器于一体的空气消毒净化，具备空气动态消毒功能。</p> <p>2. 消毒机在工作时，利用风机使空气经过等离子体杀菌消毒, 因此可在有人情况下进行动态消毒，实现“人机共处”。</p> <p>3、产品技术参数：</p> <p>1. 设计标准：遗体消毒房全部按照洁净房间设计标准建造。</p> <p>2. 门：消毒房采用优质不锈钢门。自动定位闭门器组合而成，开关门智能闭合智能定位。红外线防夹装置。</p> <p>3. 材料：全部采用彩色仿铜不锈钢板（厚度为 1.5mm）。</p> <p>4. 消毒房前后各设置一扇电动门对开门。</p> <p>1) 箱体内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拼装组成。</p> <p>2) 内支架部分全部采用镀锌方管。</p> <p>3) 底架采用 40*60 镀锌方管。</p> <p>5. 紫外消毒</p> <p>1) 紫外线消毒装置利用对于遗体光直接照射到遗体上的杀死细菌杀灭效果可达 99%。</p> <p>2) 紫外消毒灯数量：12 盏。</p> <p>6. 等离子消毒装置</p> <p>技术参数：消毒方法：等离子体</p>

最大适用体积： $\geq 90 \text{ m}^3$   
 额定循环风量： $\geq 600 \text{ m}^3/\text{h}$   
 噪声： $\leq 55\text{dB(A)}$   
 负离子浓度： $\geq 6 \times 10^6 \text{ 个}/\text{cm}^3$   
 等离子体场强度： $8 \text{ kV} \pm 0.3 \text{ kV}$   
 消毒过程空气中臭氧浓度： $< 0.003\text{mg}/\text{m}^3$   
 颗粒物( $0.5 \mu\text{m}$ )去除率 $> 99.99\%$   
 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 $> 99.99\%$   
 自然菌平均消亡率(消毒时间 60min) $> 96.00\%$

#### 性能参数：

可在有人状态下运行，且对人体没有任何伤害。

外壳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防老化防自燃，中间进风四周水平出风结构，更利于空气循环，避免杀菌死角。

采用新型两段式等离子体电场，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

选用优质分子过滤器，可有效去除微小颗粒物、有机气体和异味。

风量三挡可调。

配有手动、预约模式，满足用户更多使用需求。

增强消毒功能，可紧急处理室内感染问题。

预约模式可实现 9 时段预约开关机。

模块化设计，方便用户维护保养。

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清洗维护自动提醒功能。

液晶中文显示屏，远红外线遥控，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负氧离子功能，清新空气。

#### 7. 祛除异味系统

1)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风机高效低噪音、风量大可以快速的祛除消毒房内部的异味。

2) 抽排风系统通过风机将杀菌后的气体通过排风管道排出自动

#### 8. 控制模式

1) 触摸屏控制模式

2) 应急手动控制模式；

9. 常规消毒时间 遗体消毒时间为 10~30 分钟，客户可以根据遗体腐败的程度合理的设置消毒时间。

10. 过滤 采用优质品牌中效、高效过滤装置。可以快速祛除消毒房内部的粉尘颗粒携带病毒传播。

		<p>11. 触摸屏控制</p> <p>1) 触摸屏采用国内知名品牌。</p> <p>2) 触摸屏采用高清彩色 10.2 寸超大屏幕液晶显示屏</p> <p>3) 触摸屏控制采用人机互动界面操作方便。</p> <p>(1) 具有一键启停功能。</p> <p>(2) 自定义设置各项设备参数</p> <p>(3) 智能控制部分由门磁感应器, 智能电子联锁, 微电脑控制芯片 (单片机或 PLC 控制) 加组合而成。并且设有手动开关装置, 工作状态全程显示。</p> <p>(4) 电路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德国西门子 PLC, 确保控制电路的运行稳定、电路安全。</p> <p>12. 操作流程 流程为: 开门---推车输送---关门---杀菌消毒除味---排风分解---开门---推出遗体---关门。</p> <p>13. 额定电压</p> <p>额定电压: AC220 50HZ</p> <p>额定频率: 50Hz ± 1HZ</p> <p>等离子强度 (KV): 8</p> <p>标准消毒 m3: 150</p> <p>工作噪音 &lt; dB: 55</p> <p>输入总功率: 1.1kW</p> <p>14. 人性化</p> <p>触摸屏采用一键启停, 消毒完毕报警提示工作人员取遗体, 祛除异味系统将污染废气经净化系统净化后排入大气,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殡仪车**

## 二、商务要求

### (一) 交付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等:

- 1、采购范围: 中牟县殡仪馆殡葬设备采购及安装;
- 2、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3 个标段;
  - 第一标段: 火化设备;
  - 第二标段: 殡仪车;
  - 第三标段: 火化设备及消毒设备。
- 3、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7、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 8、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全面检验。

## **(二) 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二)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四)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六)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2. 项目技术培训：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现场培训，以及免费提供名高级技术培训，培训费免费，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第六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及以下资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p>
	信誉要求	<p>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注：资格审查后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程序。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二、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2.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功能要求”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 2.5 符合性评审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详见下方符合性审查标准。

(5)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 2.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然后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6.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6.2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范围	中牟县殡仪馆殡葬设备采购及安装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存在一致情形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根据国家政策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均给予 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评标价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价即扣除前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视为非中小型企业）。</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2.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20分)	实施项目的技术保障及主要环节说明《有详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根据供应商编写方案提供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全面、工作措施具体得20分； 提供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较全面、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15分； 提供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够具体得7分；其他得2分。 缺项得0分。
		技术培训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技术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是否详细，现场培训安排是否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培训计划详细，现场培训安排合理性强、全面的得10分； 培训计划一般、现场培训安排合理性、全面性比较强的得6分； 培训计划一般、现场培训安排合理性一般得3分； 缺项得0分。
		应急方案及设备异常 处置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中，为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出现异常状况，提供应急方案及异常处置方案，考虑周全，思路清晰，时间点、处理流程上都全面得5分，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2.3	商 务 部 分 ( 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人员安排、维修维护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承诺强、人员安排合理、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时得7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人员安排合理、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一般得4分；其他得2分。缺项得0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提供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如免费提供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零配件价格折扣等优惠承诺，根据优惠的条件进行评分，优惠条件满足此项目要求的得3分；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设备维修保养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从时间上，逻辑上，程序上，流程上综合打分，全面的得5分，相对全面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6.3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

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6.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